

桃園市政府住宅補貼(租金補貼) 流程圖

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整合作業-模式 2 1100906 版

- 本流程僅限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」(下稱包租代管)：
- 租金補貼承租人(即租金補貼申人，下稱承租人)：指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規定正接受租金補貼者，應為租賃住宅承租對象。
- 租金補貼承租人資格分類：
 - 一般戶：承租人繼續接受租金補貼(包租代管之租賃契約書之出租人需為原租金補貼公益出租人)。
 - 弱勢戶：承租人轉入包租代管，領取包租代管租金差額補助。
- 下列簽訂包租代管租賃契約之承租人，若享有包租代管租金差額補助，則停止重複之租金補貼：
 - 承租人及其配偶。
 - 承租人配偶外之家庭成員之包租代管起租日，仍與承租人同戶籍者。

